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广州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	肖尧、钱亮
电话	020-8883699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urui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上市时间：2011年6月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注册资本：47,390.50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5年8月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15年7月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078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日止，富瑞特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99,936元，认购资金已划入广州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5年7月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日止，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64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819,293.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1,904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55,307,389.9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富瑞特装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4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保荐工作情况

项目	情况
（一）主要保荐工作	<p>1、尽职推荐阶段</p> <p>广州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公司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p>

	<p>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公司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公司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p> <p>2、持续督导阶段</p> <p>（1）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2）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p> <p>（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4）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p> <p>（5）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p> <p>（6）在全面督导期间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工作。</p>
<p>（二）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p>	<p>1、在发行审核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p>

	<p>沟通，具体包括：</p> <p>（1）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3）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p> <p>（4）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p>（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在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p> <p>2、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p> <p>其中：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2）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四) 其他	无
--------	---

五、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2015年8月17日，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陈代千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昱先生接替陈代千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本次变更不影响广州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郭磊先生和张昱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14日，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郭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汤毅鹏先生接替郭磊先生在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汤毅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5日，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汤毅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钱亮先生接替汤毅鹏先生在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钱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7日，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昱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肖尧先生接替张昱先生在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钱亮先生和肖尧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尧

钱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